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三十三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目 录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2)
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意见.....	(7)
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	(11)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	

展实施办法..... (13)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9)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眉山宾馆3楼汇报厅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勇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莉、张友清、岳志红、刘然国，委员陈亮、祝智强、刘纪兵、张清红、彭德贵、秦应春、周麟、刘群、何向东、石冬如、胡志明、张卫华、熊壮、罗金福、陈豫川、兰云祥、杨锦、龚俊杰、李天玉出席了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何万高，区政府副区长周学梅，区检察院检察长牟敏，区法院党组书记刘锋、常务副院长冷晶，区监察委员会、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区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主任委员提名人选，区人大经济委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城环资委、预算委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区商务博览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国资金融局主要负责人，尚义镇、永寿镇人大主席，区人大代表刘建文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会议认为，《旅游法》颁布实施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及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努力贯彻落实，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会议指出，《旅游法》实施方面也存在普法不深入、工作合力不够、执法机制有待完善、景区核心竞争力不强、旅游配套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旅游法》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旅游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的普法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法律精神和要求。充分利用报刊、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途径，向公众普及旅游法律法规和旅游知识，引导广大旅游者增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理性消费，文明旅游。

二、进一步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管。发挥好各类涉旅投诉受理和旅游安全监管等工作机制的作用，调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性，共享工作信息，互相支持配合，合力促进我区旅游业发展。积极开展市区两级旅游行政执法联动，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合作机制，强化旅游执法功能，促进旅游经营者服务品质提升，依法维护广大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抓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产品供给。一是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结合“厕所革命”和“乡村振兴”等行动，加快建设一批旅游厕所、公共停车场和旅游标示标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向旅游者发布气象、安全、景区流

量等必要信息，提高旅游者出游的舒适度和便利性。二是提升景区景点品质。突出东坡文化资源优势 and 特色，打造一批重点旅游项目；结合当前游客特色化、个性化需求，打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研学旅行、特色旅游小镇等旅游新业态产品。三是加大对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依托文旅资源普查工作，对全区旅游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规划整合，招引有实力、懂旅游的开发商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注重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四、重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涉旅经营者积极引进景区规划、市场营销、酒店管理和旅游新业态发展等紧缺型、专业型人才；开展各层次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加大导游队伍建设，出台持证导游支持政策，满足旅游旺季的服务需求。加强导游自律管理，严格规范执业行为，杜绝强迫消费等损害旅游者权益的现象。

五、大力支持旅行社发展和旅游商品的开发销售。推进旅行社线上线下联动营销、研学旅游产品开发、打造旅行社品牌等工作。支持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和农副产品、特色手工艺品深度开发，大力发展电商与传统相结合的旅游产品销售模式。

会议审查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眉山市东坡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意见》、《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眉山市东坡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和《眉山市东坡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办法》。

会议还听取了听取“一府两院”关于推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根据区人民法院提请决定了相关的人事议题。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 的审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区人民政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围绕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计划目标，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和谐稳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日趋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同时也看到，2020 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济运行中的潜在风险不可低估，经

济震荡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困难较多，有效投资和消费后劲不足，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转型升级任务仍然艰巨，城市治理水平需要提升，民生保障、环境治理短板犹存。对此，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认真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综合考虑了宏观形势和全区实际，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

三、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年，也是东坡区“双强区”建设的加速年。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我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

（一）科学进行战略谋划。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精准把握东坡区发展定位，在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要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科学提出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为实现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要主动融入区域

协调发展。抢抓融入成渝经济圈“双城计”的机遇，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枢纽建设等方面，找准参与功能配套、产业分工的切入点，谋划协作的空间、重点和路径。

（二）全力以赴稳定增长。围绕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集群、民生保障等领域，加强项目储备，做好前期工作，拓宽项目资金渠道，发挥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作用，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着眼我区定位要求，破解项目建设瓶颈，抓开工、保进度。顺应消费升级需求，挖掘消费潜力，拓展消费新空间，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夯实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三）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发挥优势，实现农业发展提质增效。继续加强乡村振兴推进力度，全力打造“六有”新乡村。加快农业园建设进度。按照“145”产业园区思路，加快“133+3”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步伐。做大园区，实现工业发展提质增效。提升泡菜产业发展优势，延伸产业链，打响中国泡菜第一品牌。全力打造生物医药特色园区、西部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引进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项目，推动机械制造向“机械智造”转变。扩大领域，实现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创新会节经济，发挥眉山会展中心作用，持续引进和举办各类展会。发展电子商务搭建“新平台”。深入挖掘东坡传统文化的丰厚资源，全面提升全区文旅服务水平。

（四）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完善脱贫防贫长效机制。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加强科学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将生态环境治理作为补齐发展短板的战略工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金融等风险隐患。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践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加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审查意见如下：

2019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区五届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五届四次人代会精神，积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财政工作的审议意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狠抓促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防控债务风险。总体上看，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但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足：财政实力不强，收支矛盾较突出；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深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提高；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行机制不够健全，资产管理效益不高。对这些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遵循了《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符合上级财政“保

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总体要求。收入预算统筹考虑了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等因素，是积极稳妥的。支出预算突出了“三保”优先安排，体现了向民生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点领域倾斜，是应时合理的。同意区人民政府在区五届六次人代会召开前，按此预算草案执行。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区委确定的“双强区”建设加速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2020年经济形势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贯彻落实上级积极财政政策和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抢抓政策机遇，大力向上争取各项资金支持，不断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要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做好“三保”相关工作；要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专项资金投向，保障重点支出需要；要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要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效益；要完善债务风险管控机制，积极稳妥清理化解隐形债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办法

(2020年6月2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15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的通知》(川委发电〔2018〕18号)精神,参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眉山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眉人办〔2019〕22号),结合东坡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审查监督财政收入预算的基础上,将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

2.基本原则。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要遵循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依法规范、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

二、审查监督重点

3.支出政策。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出台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前,应将政策草案送市人大常委会或区人大预算委员会审

查。重点审查贯彻落实中央、省重大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情况；重点审查是否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是否与区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等。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出台后，区人大常委会及区人大预算委员会要跟踪监督，重点监督政策执行情况、支出目标实现情况、支出政策绩效情况。

4.支出总量。重点审查监督是否与财力匹配，是否适应东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审查监督预算执行是否符合时间进度和工作需要；重点审查监督预算调整项目的必要性及额度的适应性和调整程序的合法性；重点审查监督预决算偏离情况。

5.支出结构。重点审查监督落实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情况，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按功能分类各项支出预算增减幅度的合理性，预备费是否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 - 3% 设置，预备费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置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实现率是否达到 70% 以上。

6.支出程序。重点审查监督部门预算是否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区本级预算后 20 日内批复预算单位，预算下达是否与时间进度一致，项目预算下达是否与实施进度一致，资金支付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新增支出是否履行报批手续并按季度向区人大预算委员会备案。

7.部门预算。重点审查监督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实施情况，部门预算追加追减情况，部门预算执行中是否存在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等现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8.财政转移支付。重点审查监督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分配、使用情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批复下达、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有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现象。

9.政府债务。重点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率等指标是否控制在风险警戒线范围内，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情况，在限额内新增债务情况，政府债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政府债务偿还情况，政府债务来源结构、投向结构、偿债期限结构优化情况。

三、审查监督程序和方式

10.专题调研。区人大预算委员会围绕支出预算和政策重点，通过走访、询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的专题调研。广泛听取预算单位、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决算工作的意见建议，向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提出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

11.听取工作报告。每年6月，区人大预算委员会要听取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的工作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的建议。

12.初步审查。区财政局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区人大常委

会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将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初步方案提交区人大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区人大预算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初步方案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法开展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反馈区财政局研究处理。区财政局研究处理结果与区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初审意见一并印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3.大会审查批准。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3 日前，将预算草案及报告的正式文本送达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预算编审人员分别引领各自代表团解读、审查预算草案及报告。区人大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预算草案作进一步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作审查结果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审查结果报告，连同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并作出决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期间，可以开展预算草案专题审议，深化对预算草案的专项审查，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

14.预算执行监督。 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区人大预算委员会应当协助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区人民政府组织预算执行，确保预算约束力和各项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加强对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重点关注政策实施效果和可持续

性，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送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每年8月，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

15.预算调整审查批准。预算执行中，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提出收支增减预算调整，应当及时向区人大预算委员会沟通情况，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3日前，将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的正式文本送达区人大常委会。

16.决算审查批准。区财政局应当依法编制决算草案，区人大预算委员会应当结合日常监督调研成果、绩效评价结果、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效果等情况，对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3日前，将决算草案及报告的正式文本送达区人大常委会。

四、保障措施

17.强化党的领导。坚持区委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有序地将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审查监督中的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必要时听取年度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18.创新模式机制。区人大预算委员会要积极创新审查监督模式和机制，构建预算审查专家库，购买预算审查代理服务，实行“代理机构+审查专家+代表委员”预算审查办法，整合预算审查

程序和环节，提升预算审查监督的质量，提高预算审查监督的效率。

19.强化沟通联系。区人大预算委员会要加强与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主动做好沟通对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区财政等部门起草出台重大财税政策前，要征求和听取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向区人大预算委员会沟通相关情况。

20.强化联网监督。区财政、税务、国资、人社、医保、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及机构编制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共享推送机制，按照区人大预算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区人大预算委员会要充分利用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每季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重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21.强化审计监督。区审计局制定审计计划时，要征求区人大预算委员会的意见。要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并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予以重点反映，为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要分别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未整改清单。在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时，区审计局要根据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情况，提出接受测评单位建议名单。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0年6月2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 锋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